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行政總裁、 調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有以下董事變動和調任安排。

#### 廖代春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廖代春先生(「廖先生」)基於其職業抱負，有意將其時間和精力專注本集團營運層面的工作，故此向董事會提交辭職函，辭任現時擔任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緊隨其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後，廖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廖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主席兼行政總裁調任為主席以及委任行政總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分工。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責任分工的規定，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

1.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呂克宜先生(「**呂先生**」)辭任行政總裁的職務，並繼續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2. 廖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呂先生及廖先生的履歷如下：

### 呂先生

呂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呂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日常管理。呂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於該行業銷售及營運管理及程序的整體發展方面擁有寶貴知識。

呂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將繼續受與本公司所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所規限。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彼作為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呂先生有權收取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月薪135,000.00港元、強制性公積金及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表現花紅。呂先生有權收取之薪酬組合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時間投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02,6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及並無視作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呂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要職或持有專業資格。呂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呂克滿先生的胞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呂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廖先生

廖先生，五十歲，在酒店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大學獲得機械工程（機械及製造）學士學位。在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彼加入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總經理。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彼加入廣西頤和新園大酒店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於南寧市康膳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起，彼於廣東集約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廖先生於先前就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止，固定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廖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作為行政總裁，廖先生有權收取薪酬組合包括基本月薪10,000港元、強制性公積金及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表現花紅。廖先生有權收取之薪酬組合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時間投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期間作為非執行董事外，廖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股票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廖先生持有本公司182,6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5%。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及並無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中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廖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廖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對廖先生及呂先生於彼等各自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任期內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並熱烈歡迎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雋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及嚴希茂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勞永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明寶先生、何育明先生及周志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http://www.wanleader.com)內刊載。